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三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8 号）批复，同意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宣亚国际”、“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宣亚国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宣亚国际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宣亚国际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宣亚国际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2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0.97 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7.62%。

###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064,521 股，全

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47,5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6,882,707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 （三）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98,000,000.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1,428	74,499,992.00
3	UBS AG	2,714,285	37,999,990.00
4	张伟	2,328,811	32,603,354.00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7,142	20,399,988.00
6	马越	814,285	11,399,990.0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	9,999,990.00
8	于慧萍	714,285	9,999,990.00
总计		<b>21,064,521</b>	<b>294,903,294.00</b>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903,2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59,905.71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343,388.2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发行方案》中的拟募集资金总额 29,490.33 万元（含本数）。

###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延长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 210 家，具体包括：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7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5 家、证券公司 38 家、保险机构 17 家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已表达认购意向的 93 家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T-3 日）向上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自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截止前，共新增 31 名意向投资者。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新增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锦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北京君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陕西建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陕西海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陕西星河璨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胡北
15	杨扬
16	张伟
17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夏安仪
20	崔红月
21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朱蜀秦
2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马越
26	王进兴
27	洪小陆
28	曹杰
29	刘硕
30	林静
31	金淳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宣亚国际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数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 9:00-12: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了 32 名投资者发送的《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自然人投资者朱蜀秦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认购邀请书》要求的相关申购文件，故判定为无效申购，其余 31 家投资者均按要求提供申购文件并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 价
1	UBS AG	14.50	1,000.00	不适用	是
		14.05	3,800.00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 价
		13.05	4,02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5	4,100.00	不适用	是
		14.08	9,800.00		
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6	1,500.00	是	是
		11.19	1,600.00		
		11.01	1,600.00		
4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99	850.00	是	是
		11.99	1,000.00		
		10.99	1,5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000.00	是	是
6	胡北	12.88	850.00	是	是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1	2,040.00	是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	1,000.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12.01	1,00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2.01	1,000.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2.01	1,000.00	是	是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9	850.00	不适用	是
		12.69	1,000.00		
13	金淳	12.51	880.00	是	是
		11.80	980.00		
		11.13	1,080.00		
14	李永胜	12.00	1,000.00	是	是
		11.50	1,500.00		
		10.97	2,200.00		
15	林金涛	13.13	850.00	是	是
		10.97	1,000.00		
16	马越	14.25	1,14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 价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9	6,280.00	不适用	是
		14.89	7,450.00		
		13.99	10,200.00		
1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1.02	850.00	是	是
19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0	850.00	是	是
20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0	850.00	是	是
21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0	850.00	是	是
		11.60	850.00		
22	盛伯超	11.88	850.00	是	是
23	夏安仪	13.00	1,500.00	是	是
		12.35	1,600.00		
		11.66	1,700.00		
2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8	1,460.00	不适用	是
		11.21	2,500.00		
25	薛小华	13.53	1,000.00	是	是
		12.83	2,000.00		
		11.33	3,000.00		
26	杨扬	13.66	1,400.00	是	是
		11.66	1,500.00		
		11.00	1,600.00		
27	于慧萍	15.60	1,000.00	是	是
28	于连水	14.00	850.00	是	是
		12.00	850.00		
		11.11	850.00		
29	张伟	14.00	8,000.00	是	是
		13.00	8,050.00		
		12.00	8,100.00		
30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国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8	850.00	是	是
31	周海虹	12.79	1,800.00	是	是
		11.99	2,500.00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 价
32	朱蜀秦	13.18	850.00	是	否

### （三）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4.0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064,521 股，未超过向深交所报备《发行方案》规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本次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98,000,000.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1,428	74,499,992.00	6
3	UBS AG	2,714,285	37,999,990.00	6
4	张伟	2,328,811	32,603,354.00	6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7,142	20,399,988.00	6
6	马越	814,285	11,399,990.00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	9,999,990.00	6
8	于慧萍	714,285	9,999,990.00	6
总计		<b>21,064,521</b>	<b>294,903,294.00</b>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前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8 名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五）关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均未发生重大交易，目前尚未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中用于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前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3、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张伟、马越、于慧萍为个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七）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张伟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马越	专业投资者 II	是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于慧萍	普通投资者 C3	是

经核查，上述 8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对象随《申购报价单》一并提交的承诺，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中德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94,903,294.00 元。

2024 年 3 月 4 日，中德证券将扣除相关承销与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宣亚国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1,064,5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4,903,294.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559,905.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343,388.2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1,064,52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3,278,867.29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并披露了《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8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宣亚国际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

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炜



管仁昊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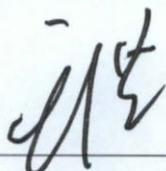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洪

